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(108)雲縣中醫邦字第193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旺記國藥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野生秦艽片(批號：WJ1903，製藥日期：108年3月27日)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8年9月30日雲衛藥字第1080510499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年10月2日
收字第 371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(05)5328841
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,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80510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旺記國藥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野生秦艽片(批號：WJ1903，製造日期:108年3月27日)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27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081201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108年7月至該轄「蔡榮興中藥房(地址: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小茅埔3鄰15號)」抽驗該公司販售之「野生秦艽片(批號:WJ1903，製造日期:108年3月27日)」中藥材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出二氧化硫含量863ppm(本品之二氧化硫殘留量不得超過150ppm)，檢驗結果不合格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藥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曾春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各科室辦理